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傅冠錡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69

電子信箱: fuguanchi@mail. tainan.gov.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4214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421407A00 ATTCH1.pdf、1421407A00 ATTCH2.pdf、

1421407A00 ATTCH3. odt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 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 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今修正發布。
- 三、相關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 2025/10/13文